

嚴守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 營造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。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請嚴守以上規定，營造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選舉環境。



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關心您

廉政服務專線：03-5269193